

未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中車輛頭燈之行為，加重處汽車所有人 2,400 元以上 9,6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檢驗，交通部亦將持續請執法機關及公路監理機關加強稽查取締及落實檢驗。

三、此外，為加強宣導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正確使用燈光，交通部已透過下列管道宣導正確使用燈光時機：

(一)網路行銷：製作「認識車燈功能及使用方式與時機電子書」、「初學駕駛者之汽機車學習讀本」等數位教材，以及「車燈與視覺的互動關係」教學影片，針對車輛燈光使用均有詳細說明，該教材已放置於「交通安全入口網」供民眾瀏覽及下載，並轉送各機關、學校、監理所站於辦理講習、活動時播放。此外，亦透過網路電子報以專欄報導方式，介紹車燈使用之正確觀念。

(二)平面文宣：印製正確使用燈光之個人化郵票及海報，並分送各地方道安會報、該部所屬單位及國防部聯勤司令部運輸處陸上運輸組協助張貼宣導。

(三)電視宣導：製作正確使用燈光宣導短片，透過電視廣告時段播放計 542 檔次，亦透過各地方有線電視臺及機關學校持續宣導。

(四)鑑於駕駛多有收聽廣播之習慣，將透過廣播帶製作及廣播主持人口播或專訪等方式持續加強宣導，適時提醒用路人正確使用燈光之觀念。

(八十五)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振昌就中資以銀聯卡購買預售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35)

賴委員就中資以銀聯卡購買預售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69 條規定，目前中資在臺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係採許可制，內政部業依該條第 2 項授權訂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以下簡稱物權許可辦法)，以完備管理機制。依上開物權許可辦法規定，中資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內政部許可，不得在臺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規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第三地區投資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 30%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公司。因此，中資欲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名義來臺置產，已有相關規範。至中資以國內人頭借名或其他非正式管道來臺購置不動產，內政部將建立通報機制加強查察，同時通盤檢討強化中資、外資及國人不動產買賣管理制度，以為防範。此外，所謂「預售屋」，係指領有建造執照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之物，因其尚未於登記機關依法完成登記，未具物權效力，其買賣交易屬債權行為。因此，中資買賣預售屋並未合法取得產權，將來預售屋興建完成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後，仍須依兩岸條例及物權許可辦法規定，經內政部許可後始能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 二、另為維護國內經濟及金融穩定，避免中資迂迴流入國內房市，央行已持續關注大陸地區人民利用銀聯卡刷卡購買預售屋情事，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彙整相關資料函送金管會，該會已於本（103）年 3 月函請內政部研議將預售屋納入物權許可辦法中規範，並函請銀行公會就銀行對建商類特約商店收受銀聯卡支付工具之管理，研議修訂相關自律規範。另針對以銀聯卡購買預售屋，考量建設公司風險較高，收單機構多僅針對訂金提供刷卡服務，且設有交易金額限制，並要求單一持卡人就同一房屋買賣，其訂金刷卡交易以 1 次為限等相關控管機制。
- 三、又，為健全金融市場及促進房地產資訊透明化，金管會已採行相關金融監理措施，包括針對不動產貸款集中度較高之銀行採取加強措施，對非符合自用住宅貸款適用 100%風險權數，將土地、建築及房屋貸款之放款利率定價策略等，列為金融檢查重點項目；協助聯徵中心建置「不動產成交行情及鑑價資訊平臺」等。該會將持續關注銀行承作房貸有無依徵、授信準則等，覈實評估借款人之還款能力、資金用途，合理核給貸款成數及確實履行貸放後管理，以協助銀行加強房貸風險管理。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美及兩岸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88）

黃委員就臺美及兩岸關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美國芝加哥大學教授米爾斯海默（John Mearsheimer）之文章〈對臺灣說再見〉旨在闡述美國就中國大陸崛起所面對戰略上之挑戰，包括未來美國可能不再有能力繼續協防臺灣；惟此篇文章並未建議美國應該「棄臺」，Mearsheimer 教授亦在本（103）年 4 月 8 日於芝加哥聯合俱樂部發表之公開演說中澄清，其絕對不樂見美國拋棄臺灣，亦認為美國不應該拋棄臺灣。此外，近期美國務院亞太副助理國務卿梅健華（Kin Moy）曾公開表示，美國戰略關鍵係建立一「全面性、持久且互惠」之臺美關係；美國國務院亞太助理國務卿羅素（Daniel Russel）前亦於美國聯邦參議院「臺灣關係法」立法 35 週年聽證會上表示，臺美關係從未曾如今日般強健，並堅定重申美國基於「臺灣關係法」提供臺灣維持足夠自衛能力國防武器與服務之安全承諾，亦再次強調美國不會就對臺軍售與中國大陸討論或諮商。而近期美國防部亞太安全助理部長獲提名人施大偉（David Shear）亦於其任命聽證會中，重申美國將依據「臺灣關係法」之各項對臺承諾，提供臺灣數量足以維持充足自我防衛能力之防衛裝備及服務，不會考慮中國大陸之可能反應，並表示美國對臺軍售政策對此一區域 30 多年來之和平與穩定具有貢獻，亦符合美方利益。
- 二、臺美間互為重要安全與經濟夥伴之友好關係，不僅符合我國利益，對美國亦至屬重要。美國若揚棄其長期不斷重申之對臺安全承諾，不僅無法解決其與北京間之問題，反會直接傷害區域穩定，並使美國之國家可信度（credibility）遭致破壞，完全不符合美國利益，爰我對美方將持續依「臺灣關係法」信守對臺安全承諾保持充分信心，未來亦將持續加強對美工作，拓展